

南投縣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

第 10402632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區域及都市發展事業，設南投縣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：

（一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，所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、可建築土地、樓地板面積或回饋金。

（二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取得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
二、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之回饋金、回饋土地及回饋樓地板面積出售所得

之收入。

三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審議費之收入。

四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：

(一) 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。

(二) 辦理都市計畫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。

五、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土地代金或回饋金。

六、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、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。

七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
八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
九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
十、本基金運用及孳息收入。

十一、捐贈收入。

十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：

(一) 辦理新訂或擴大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。

(二) 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。

(三)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。

(四)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。

二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：

(一) 土地價款。

(二)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及安置費用。

(三)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
(四)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、工程費(含工程管理費)、材料費、設施費、整地、圍籬、地質鑽探費、測量費、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。

(五)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。

(六)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。

(七)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。

三、辦理都市設計、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相關費用。

四、其他相關業務及人事費用。

五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區域及都市發展之支出。

七、基金賸餘繳庫。

八、補助或委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工作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成立南投縣建設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委員八人至十人組成。縣長兼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並由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農業處處長、觀光處處長、地政處處長及建設處處長兼任委員。必要時得增聘相關學者、專家二人擔任外聘委員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得視實際業務狀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本府派兼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之代表出席。

第 八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增聘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十 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並應專款專用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其預算、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理程序，

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提撥繳交縣庫或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